

# 关于 2019 年槐荫区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## 一、2019 年槐荫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市财政局核定槐荫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.56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3 亿元，全部是专项债务限额。

## 二、2019 年槐荫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19 年槐荫区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3 亿元。其中:新增专项债券 3 亿元,全部用于兴济河生态工程治理。截至 2019 年底,槐荫区政府债务余额 22.08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.56 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16.52 亿元，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国发[2014]43 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财预[2015] 225 号)等规定，2019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根据各级财政权限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## 三、槐荫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

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

2019 年，全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1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，其中用于市政建设 3 亿元。

#### **四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**

2019 年，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区级留用新增债券 3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0 亿元。区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 1 个项目，其中，市政建设支出 3 亿元。